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历史遗留尾矿渣堆周边环境污染防治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联合体，乙方）：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2”,乙方2与乙方1以下统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7182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刘沛林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叶春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被委托人（乙方 1/中标人）：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097 号

被委托人（乙方 2/中标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本项目以将军关、中心村、上宅、靠山集、黑水湾 5 座尾矿库（砂堆）为主体，实施尾矿库周边环境污染现状的调查和访谈，厘清尾矿库及周边的生产历史与现状，分析主要的潜在环境污染因素。

2、开展 5 座尾矿库（砂堆）及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农产品等多介质综合调查，开展样品采集与分析。其中，土壤样品采集数量不少于 952 个，地下水样品采集数量不少于 88 个，地表水样品采集数量不少于 52 个，农产品样品采集数量不少于 230 个。

3、编制尾矿库周边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平谷区尾矿库的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控和修复及农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7182000.00元，其中，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1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6104700.00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2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077300.00元。前述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1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3591000.00元；

（2）乙方完成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论证，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内容的50%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72800.00元；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2513700.00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359100.00元。乙方1和乙方2共同确认，前述合同款项由甲方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

（3）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内的全部服务，达到绩效目标，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2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718200.00 元。

乙方未能及时递交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MA019 PH 037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097 号

电话：010-64109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14 0920 0108 442

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税号：12100000400011673E

单位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电话：010-849139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21 0010 1490 1205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任务进度安排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解除本合同；

6、负责项目所涉及的外部关系协调、资料的提供；

7、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 2 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 research、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现场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给自身、甲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进行处理。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经过两次修改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连续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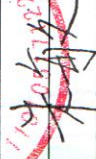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1 执 叁 份，乙方 2 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合同页无正文）

(以下是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1	乙 方 2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北京市怀柔区建设西街5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5号-3至9层 101 内3层乙097号	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张海涛	王月 王丹
联系电话		13810766551	15699881181
邮政编码		100027	100020
传 真		010-64660128	010-84935398
收款单位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		0200 0014 0920 0108 442	1100 6021 0010 1490 12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6000112846K	9111 0105 MA019 PH 037	12100000400011673E

